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　　尤仲瑜
被　　告　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零岜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樂亞公司）為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遂將其所持有由被告所簽發、並由喜樂亞公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讓與原告，詎原告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 紙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

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(即利息起算日)
1	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	KA0000000	肆拾捌萬柒仟零岀拾元	第一銀行埔墘分行	107年11月22日	107年11月22日
2	宜利印設坊有	KA0000000	肆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	第一銀行埔墘	107年12月	107年12月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	元	分行	04日	04日